

12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12.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)的(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工艺设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纺纱区二标段工艺设计采购项目),属于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昕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昕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9日

说明: 1.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。

2.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。

注: 为了便于查找,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,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。